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職種競賽規則(草案)

一、競賽人數：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參加。

二、競賽內容：

- (一)學科競賽：以測驗題為主，佔競賽總成績 15 %。
- (二)術科競賽：採實際操作，佔競賽總成績 85 %。

三、競賽命題範圍：

- (一)學科競賽：以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技能檢定題庫為範圍，得部分變化之。
- (二)術科競賽：商業活動、公益活動或文化活動等之廣告設計(視覺設計手繪表現)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

- (一)學科測驗：60 分鐘。
- (二)術科測驗：240 分鐘一次完成。

五、評分原則與方式：

(一)術科測驗評分原則：

1. 創意與技巧(85%)：

- (1) 主題傳達與創意發想 (含草圖創意) 35%
- (2) 繪製技巧與完整度 30%
- (3) 造形(含圖文)、編排與色彩計畫 20%

2. 規範與規格(15%)

規範、規格與整潔等

(二)術科測驗評審方式：

1. 召開評審團會議，就題目內容規範及評審方式訂定評審依據。

2. 若未符合命題中所明確規範之部份 (含主標題、副標題中文字或英文字不符命題要求、商標色彩正確性、規格不符、裱裝不全及其他規範之正確性) 均應經評審委員會議，於相關評分原則項目，不予計分或扣分。

(三)最後成績評定標準：以學、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，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。若總成績相同，比序順序為總分>術科總分>主題傳達與創意發想(含草圖創意)>繪製技巧與完整度>造形(含圖文)、編排與色彩計畫>規範與規格>學科。

六、紙由執行學校提供，規格尺寸如下：

- (一)對開黑色裱畫紙板 1 張
- (二)四開冷壓紙板 1 張
- (三)A3 速繪紙 2 張
- (四)A4 影印紙 3 張

七、繪圖相關工具：

(一)由執行學校提供者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4K 切割墊 | 每人 1 張 |
| 2. 用水 | |
| 3. 平面設計桌(未附平行尺，120*60 含以上) | |
| 4. 抹布 | |
| 5. 衛生紙 | |
| 6. 其他與命題有關之用具 | |
| 7. 共用完稿用噴膠 | 若干 |
| 8. 共用完稿用噴膠紙箱及墊紙 | 若干 |
| 9. 共用約 2 公分寬雙面膠帶 | 若干 |
| 10. 吹風機 | 每一試場 2 台 |

(二)各種繪圖用具及顏料由參賽學生自備（如繪製、裁切與裱貼相關材料工具，請依所需自行準備，惟不得使用任何噴修工具）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執行學校應聘請大專院校設計科系教師為命題召集委員。另評審委員 5 至 7 人(含命題委員)應以平面設計專業人士為主，兼顧學者與業界之聘請。並公佈入圍作品，以昭公允。
- (二)競賽之「開始」、「結束」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，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畫並依指示離場。
- (三)限用手繪平面表現（不得在完成畫面上裱貼其他素材）。
- (四)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離開座位，如不得已，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（如赴廁、換掉洗用水）。
- (五)參加競賽學生如提前完成作品時可舉手表示，並將作品留置桌上離開（提前交卷不另加成績）。
- (六)繳卷後可收拾自備文具離場，惟執行單位提供之工具請留存原位，勿攜離賽場。
- (七)參加競賽選手之作品，不得有抄襲情事，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，獎狀及獎牌追回，並公佈學校校名，若有爭議時，提請委員會鑑定裁決。
- (八)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學科競賽須知」與「術科競賽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